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0.03.16 本基金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03.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470 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本基金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備查
101.05.30 本基金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101.06.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12039241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9.01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103.09.1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18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7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03.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4.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111.06.24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11.07.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2010234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貸款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授信對象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

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6.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7. 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8.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u>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u></p>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北市政府交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十倍為限，<u>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u> <u>(一)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u> <u>(二)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案件，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百分之二。</u></p>	參考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u>貸款要點</u>)第三點<u>規定者</u>。 (二)送保限制 <u>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u></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u>實施要點</u>)第三點<u>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u> (二)送保限制 <u>申貸者有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u></p>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文字及援引點次。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u>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u></p>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u>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還款方式及保證人等，悉</u></p>	修正文字。

<p>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依<u>實施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u> 依貸款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p>
<p><u>六、信用保證成數</u>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p>	<p><u>五、信用保證成數</u>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p>	<p>點次順延。</p>
<p><u>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 授信單位辦理本<u>信用保證</u>，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u>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 授信單位辦理本<u>項保證</u>，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文字修正及點次順延。</p>
<p><u>八、保證手續費</u>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u>授信對象</u>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u>七、保證手續費</u>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u>借款人</u>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修正文字及點次順延。</p>
<p><u>九、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u>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u>授信對象</u>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u>授信對象</u>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二)<u>授信單位</u>依法<u>訴追之費用</u>，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u>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u>占<u>追訴標的金額</u>之比率分</p>	<p><u>八、保證範圍</u>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u>借款人</u>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u>借款人</u>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p>	<p>一、第十一點第四款移列至本點第二款。 二、文字修正及點次順延。</p>

攤。		
<p>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p> <p>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p>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p> <p>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p>點次順延。</p>
<p>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p>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p>(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p>一、本點第四款移列至第九點第二款，爰刪除。</p> <p>二、修正文字及點次順延。</p>
<p>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p>	<p>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p>	<p>點次順延。</p>

<p>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p>	<p>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p>	<p>點次順延。</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u>十一</u>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p>	<p>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u>之</u>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p>	<p>修正文字及點次順延。</p>

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6.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

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3.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5.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6. 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

<p>內通知本基金。</p> <p><u>7.</u>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u>8.</u>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u>7.</u>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u>十五</u>、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u>十四</u>、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點次順延。</p>
<p><u>十六</u>、其他</p> <p><u>(一)</u>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u>(二)</u>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u>十五</u>、其他</p> <p><u>(一)</u>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u>(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p> <p><u>(三)</u>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一、參考現行實務作業修正。</p> <p>二、點次順延。</p>
<p><u>十七</u>、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參考現行實務作業修正及點次順延。</p>